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 林芷羚

填表日期： 110 年 12 月 28 日

研究項目	證券市場發行綠色金融商品 Yield Co. 之可行性研究		
研究單位及人員	公司治理部 林芷羚	研究時間	自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
報 告 內 容 提 要			
<p>壹、 研究內容重點</p> <p>隨著各國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逐漸明確，我國也於 2021 年正式宣布以 2050 年淨零碳排為目標，為達成此目標，再生能源發電裝置之建設為其中重要之推手。惟再生能源裝置量之建設，初期需要投入龐大資本，故金融商品之開發，協助再生能源專案籌集資金並建設，亦當為國家邁向永續金融之重要支持。台灣市場綠色金融相關商品，債券發展較為蓬勃，但若觀察國際先進市場案例，證券化商品也是重要的籌資來源，其中 Yield Co. (收益型公司) 於 2013~2016 年間興起於美國市場，係由擁有並經營已建置完成且可正式營運之再生能源發電廠之母公司發起，成立 Yield Co.，並將該發電廠固定之發電收入做為投資人穩定之股息收益分配，透過 IPO 公開募資，將籌集之資金投入新一輪之發電廠營建工程，為美國再生能源產業資金缺口發揮支持作用。本研究探討 Yield Co. 在先進市場之架構、趨勢與實務案例，同時探索其他市場類似之證券化商品，例如英國的上市投資基金 (Listed Investment Fund)、日本及中國的基礎建設 REITs，並進行綜合比較，最後進行 Yield Co. 在我國資本市場發行之可行性分析。</p> <p>貳、 結論與建議事項</p> <p>(一) 研究結論：Yield Co. 在美國歷經興盛與泡沫後趨於穩定，具有成功經驗與失敗之前車之鑑可供參考，有助於我國深入研究在台灣資本市場發行之可行性。惟從整體再生能源產業、Yield Co. 發行法規政策、再生能源市場需求、綠色金融商品發展與籌資等角度，初步研判 Yield Co. 商品引入對我國金融及能源市場可帶來助益，但相關配套作業仍須進一步通盤考量。</p> <p>(二) 研究建議：</p>			

1. 參考海外交易所先例，規劃綠色金融證券型商品發展，因應未來再生能源及相關產業價值鏈資金需求：持續開發債券以外之多元綠色金融證券化商品，例如美國之 YieldCos、倫交所上市投資基金，或基礎建設 REITs，滿足多元籌資需求。
2. 建構再生能源產業生態系，供應完整再生能源開發需求：整合與創新再生能源上下游生態系統，扶植傳統零組件產業跨足再生能源開發領域，並協助企業能源轉型及供應產業之乾淨能源需求，以達成市場永續發展之終極目標。
3. 協助企業透過 YieldCos 從資本市場取得資金：國內企業上市櫃管道多元，適合不同發展階段之再生能源公司，於推動初期，加強協助企業了解多元上市條件與透過資本市場發行 YieldCos 籌資之可行性。

附註：一、報告內容提要應包括下列二部分：

(一) 研究內容重點

(二) 結論與建議事項

二、本提要表須附電子檔